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569,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7,332,06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4,800,000.00 元,减轻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1,777,663.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0,754,383.47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189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 10 万吨可降解生物降解环保餐具项目(研发中心一期)	68,188.40	38,000.00	22,626.09
年产 10 万吨可降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研发中心二期)	40,462.15	14,076.44	1,102.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176.89	5,000.00	187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合计	154,828.44	57,075.44	23,947.43

(四)投资方式

近日,公司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531462和TLB202531460)的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5 天,起始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30 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涉及高风险投资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5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40%	否	否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5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40%	否	否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76.0	0
2	本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00.0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438.0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21.0	0
5	本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00.0	0
6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407.0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97.0	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489.0	0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3,000.00	772.0	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705.0	0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36.0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674.0	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34.0	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62.0	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8.0	0
16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26.0	0
1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162.0	0
1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0	0	6,000.00
1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	0	4,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31.0	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0	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0	0
2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0	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34128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非日常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元

最近 12 个月内非日常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9%

最近 12 个月内非日常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4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动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估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动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估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526290和TLB202526290)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取收益 164,93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52629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年12月3日	2025年12月31日	2.15%	5,000	82,465.75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52629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年12月3日	2025年12月31日	2.15%	5,000	82,465.75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江亿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佳佳合伙”)直接持有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锋精密”)股份数量为 25,693,147 股,占先锋精密总股本的 12.70%,上述股份全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可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亿佳佳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亿佳佳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071,395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23,79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47,59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本次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则本次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请亿佳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是否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V 股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是否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V 股其他
持股数量	25,693,147 股
持股比例	12.70%
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25,693,147 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靖江亿佳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6,071,39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2,023,79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4,047,597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26 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限售满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期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所持股份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公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亿佳佳合伙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有关承诺如下:

1.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转让由公司向该部分股东。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亿佳佳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亿佳佳合伙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亿佳佳合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晶能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26,000 元已转换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9,712 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晶能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9,999,874,000 元,占“晶能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87%。

●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晶能转债”共有人民币 7,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017 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3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晶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79 元/股。

(2)本人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如本人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股份,以下续称“发行价”)。晶能转债上市前 6 个月内,如晶能转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晶能转债股票上述锁定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减持计划见《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阮仕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是否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V 股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是否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V 股其他
持股数量	96,975,091 股
持股比例	65.4%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16,975,09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严睿	37,567,261	14.49%	
阮仕涛	16,975,091	65.4%	
陈勤	6,178,261	2.38%	
阮仕涛	4,000,000	1.54%	无锡航亚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阮仕涛	1,780,000	0.69%	无锡航亚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阮仕涛	1,500,000	0.58%	严睿先生持有的股份平台,其余自然人股东持有一致行动协议。
丁立	350,000	0.13%	
阮仕涛	300,000	0.12%	
无锡航亚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93,300	3.16%	
合计	76,374,443	29.6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阮仕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4,0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1.8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4,0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限售满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期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所持股份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公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亿佳佳合伙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有关承诺如下:

1.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转让由公司向该部分股东。

(2)本人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如本人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股份,以下续称“发行价”)。晶能转债上市前 6 个月内,如晶能转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晶能转债股票上述锁定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